

新竹市 112 年度全國運動會、全國青少年盃代表隊 選拔賽競賽規程

壹、主旨：為提升本市跆拳道運動技術水準，切磋武藝技能，聯絡跆拳道同好情感交流，並選拔本年度全國協會舉辦之最高層級賽事代表隊為目的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、新竹市議會

參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肆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

伍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、中華大學跆拳道社

陸、競賽日期：112 年 8 月 5 日星期六。

柒、競賽地點：未定

捌、競賽項目：對練、品勢

一、全國青少年選拔

（一）選拔項目：

對打、品勢（青少年男子、青少年女子組；青年男子、青年女子組）

（二）青少年組選拔資格：

1. 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之一段以上資格。
2. 設籍於新竹市滿 1 年以上之選手。
3. 年齡限制於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至 100 年 8 月 31 日間出生者）。
4. 以上三項皆須符合。

（三）青年組選拔資格：

1. 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之一段以上資格。
2. 設籍於新竹市滿 1 年以上之選手。
3. 年齡限制於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31 日間出生者）。
4. 以上三項皆須符合。

（四）對練選拔辦法：

1. 使用 KP 電子護具 進行比賽，需自備最新型電子襪以及其他個人裝備。
2. 各量級第一（正選）、二名（備取），即入選為本屆 112 年全國青少年盃。第一名因故無法參加時，由第二名遞補之，若第二名也因故無法參加時，由第三名遞補之，該量級從缺時由委員會推派。

（五）品勢選拔辦法

1. 品勢範圍由太極四章～太白型
2. 採篩選制選拔個人品勢男子組 3 人、女子組 3 人，男子團體 1 組、女子團體 1 組，雙人配對品勢 1 組。
3. 委員會報名前，第一名因故無法參加時，由第二名遞補之，若第二名也因故無法參加時，由第三名遞補之，該量級從缺時由本市道館代表推派。

二、全國運動會選拔

（一）選拔項目：

對打、品勢（男子組、女子組）

(二) 選拔資格：

1. 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之一段以上資格。
2. 依全運會 112 年全運會競賽規程規定，須設籍於新竹市滿三年以上，至 112 年 10 月 26 日前無遷出之選手。
3. 限年滿 17 足歲之選手（民國 95 年 10 月 21 日前出生者）。
4. 以上三項皆須符合。

(三) 對練選拔辦法：

1. 使用 KP 電子護具 進行比賽，需自備最新型電子襪以及其他個人裝備。
2. 各量級第一名(正選)、二名(備取)，即入選為本屆 112 年全國運動會之新竹市代表隊。第一名因故無法參加時，由第二名遞補之，若第二名也因故無法參加時，由第三名遞補之，該量級從缺時由委員會推派。

(四) 品勢選拔辦法：

1. 品勢範圍由太極六章～十進型
2. 採篩選制選拔個人品勢男子組 1 人、女子組 1 人，男子團體 1 組、女子團體 1 組（個人可重複參加三人團體）。
3. 委員會報名前，第一名因故無法參加時，由第二名遞補之，若第二名也因故無法參加時，由第三名遞補之，該量級從缺時由本市道館代表推派

玖、比賽方式與規定：

- 一、對練採用單淘汰賽制，並依照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啟用之最新競賽規程審判。
- 二、全運會選拔須出示兩年內全國性比賽成績證明
- 三、全國青少年品勢選拔，須有 6.2 分以上依新竹市跆拳道委員會獎勵補助辦法補助，若未達分數，僅獲出賽權但不予補助。

壹拾、對練量級：

一、全國青少年選拔青少年組(國中組)量級如下

國中男子組	量級體重	國中年女子組	量級體重
45KG 級	45KG 以下	42KG 級	42KG 以下
48KG 級	45KG ~ 48KG	44KG 級	42KG ~ 44KG
51KG 級	48KG ~ 51KG	46KG 級	44KG ~ 46KG
55KG 級	51KG ~ 55KG	49KG 級	46KG ~ 49KG
59KG 級	55KG ~ 59KG	52KG 級	49KG ~ 52KG
63KG 級	59KG ~ 63KG	55KG 級	52KG ~ 55KG
68KG 級	63KG ~ 68KG	59KG 級	55KG ~ 59KG
73KG 級	68KG ~ 73KG	63KG 級	59KG ~ 63KG
78KG 級	73KG ~ 78KG	68KG 級	63KG ~ 68KG
78KG 以上級	78KG 以上	68KG 以上級	68KG 以上

二、全國青少年選拔青年組(高中組)、全運會量級如下

男子組	量級體重	女子組	量級體重
54KG 級	54KG 以下	46KG 級	46KG 以下
58KG 級	54KG ~ 58KG	49KG 級	46KG ~ 49KG
63KG 級	58KG ~ 63KG	53KG 級	49KG ~ 53KG
68KG 級	63KG ~ 68KG	57KG 級	53KG ~ 57KG
74KG 級	68KG ~ 74KG	62KG 級	57KG ~ 62KG
80KG 級	74KG ~ 80KG	67KG 級	62KG ~ 67KG
87KG 級	80KG ~ 87K	73KG 級	67KG ~ 73KG
87KG 級以上	87KG 以上	73KG 級以上	73KG 以上

拾壹、報名相關事項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9 日（六）17:00 前止，不得於報名後做任何更改與調整，以維持競賽公平性與時效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本次競賽採用**通訊報名**，將報名資料 e-mail 至：zealot0110@hotmail.com
網路報名後書面資料亦須於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，掛號郵寄至忠誠學府館，為完成報名。

三、報名費以匯款方式收取，匯款帳號如下： 合作金庫 新竹分行

代號	帳號	戶名
006	0170717138905	新竹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

*匯款單上請註記匯款人姓名

四、報名資料：

- (一) 比賽同意書
- (二) 戶籍謄本正本
- (三) 匯款證明
- (四) 比賽成績證明影本(全運會對練)

五、報名費用（不含便當）：

- (一) 對練-700 元整。
- (二) 個人品勢-500 元整、雙人配對 1000 元整，三人團體 1500 元整。

書面資料繳交：

1. 郵寄地址：忠誠學府館(新竹市學府路 441 巷 12 號)
2. 報名 e-mail：zealot0110@hotmail.com
3. 連絡方式：競賽組長 林依祺 0932-880854

拾貳、教練暨抽籤會議：

領隊會議(詳細時間地點再議)，並抽籤，未出席之單位由本會競賽組代抽。

拾參、競賽規劃及選手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比賽當日上午 08:30 報到，09:00 進行過磅至 09:30，過磅應為一次，若選手第一次過磅沒有通過，可在限制時間內再過磅一次，逾時則以棄權論之，不得異議。

- 二、賽程規劃：09:30 開賽（如有賽程變更時，大會競賽組將於比賽前通知各參賽單位）。
- 三、選手過磅時，男生以赤足及裸身著短褲為基準，女生以輕便服為基準，各選手應攜帶【選手證：以段證為比賽證件】逾時均以自動棄權論之。（體重以體重計小數點第一位數為準）。
- 四、少年及青少年選手必須穿著輕便服裝進行過磅（禁止裸磅），並允許 100g 增加之容忍值。
- 五、參加比賽之男女選手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（品勢服），對練須自備電子襪及護檔（陰）、護手、護腳、護手套、牙套（透明或白色）。
- 六、比賽選手憑有照片之段證（正本）進入會場，若無則以棄權論。

拾肆、執行裁判：大會以公平、公正之方式遴選聘請裁判擔任之。

拾伍、申訴：

- 一、大會設立仲裁委員會（由大會裁判長、副裁判長擔任），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。
- 二、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，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，提出抗議之教練需經領隊同意。提交申請書，同意繳交申訴金新台幣叁千元整，正式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仲裁委員立即召開會議審理，並於抗議方系爭之次一場競賽開始前當場公布審理之結果，並製作書面理由及簽名。
- 三、仲裁委員會裁決賽程抗議事項之措施。
 - （一）如係嚴重而故意之誤判。
 1. 更正錯誤。
 2. 追究失職之裁判，並函告中華跆拳道協會建議取消其裁判任用資格一年。
 - （二）如評分表之計算錯誤或競賽規則不熟悉，裁判疏忽之誤判。
 1. 更正錯誤。
 2. 追究失職之裁判並暫停一年期擔任本會比賽之競賽裁判權力。
- 四、仲裁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出上訴。
- 五、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，將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。
- 六、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分鐘，檢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，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、越級者，除當場向技術代表或裁判長報告外，同時仍應檢附申請書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一經查明證實，取消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得比賽之成績。
- 七、比賽進行中任何人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，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仲裁委員會處。

拾陸、獎勵方式：

依新竹市跆拳道委員會組織章程內補助獎勵辦法執行。

拾柒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大會設有運動傷害防護員（不提供比賽前各部位貼紮）。
- 二、大會獲選證書於賽後將印製並由各單位教練領回。

三、領隊由主任委員擔任，管理由總幹事擔任，帶隊教練之產生由獲選人數最多之教練擔任，人數相同時以勝場數較多者優先。

拾捌、敬請各單位特別重視秩序、禮儀與整潔之表現，展現出跆拳道人格教育與精神教育的表現，維護場地乾淨，並遵守校園內不得抽菸之規定，避免環保局稽查拍攝而遭告發罰款。

拾玖、如遇賽程緊湊，或各級人數過多過少，本會保留所有調整賽程之權利。

貳拾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由大會修訂之。

(附件 1)

新竹市 112 年度全國青少年盃、全運會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

國中青少年男子組(對練)						
選手姓名	代表單位	報名組別	比賽量級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所屬教練
○○○		國中男子組	45 公斤以下			

國中青少年女子組(對練)						
選手姓名	代表單位	報名組別	比賽量級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所屬教練
○○○		國中女子組	42 公斤以下			

高中青年男子組(對練)						
選手姓名	代表單位	報名組別	比賽量級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所屬教練
○○○		高中男子組	54 公斤以下			

高中青年女子組(對練)						
選手姓名	代表單位	報名組別	比賽量級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所屬教練
○○○		高中女子組	46 公斤以下			

備 註 欄	1. 報名請依序各欄位確實填報資料(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按本格式增減列)。					
	2. 報名資料以郵寄或面交新竹市學府路 441 巷 12 號-林依祺教練收。					
	3. 另須以網路電子郵件方式，將報名表電子檔至 zealot0110@hotmail.com					
	4. 聯絡電話：0932-880854 林依祺教練					

連絡電話：

承辦人：

新竹市 112 年度全國青少年盃、全運會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

國中青少年男子組(品勢)						
選手姓名	代表單位	報名組別	比賽組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所屬教練
○○○		國中男子組	個人組			
○○○		國中組	男女配對			
○○○		國中男子組	三人			
○○○						
○○○						
○○○						
國中青少年女子組(品勢)						
選手姓名	代表單位	報名組別	比賽組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所屬教練
○○○		國中女子組	個人組			
			男女配對			
			三人			
高中青年男子組(品勢)						
選手姓名	代表單位	報名組別	比賽組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所屬教練
○○○		高中男子組	個人組			
			男女配對			
			三人			
高中青年女子組(品勢)						
選手姓名	代表單位	報名組別	比賽組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所屬教練
○○○		高中女子組	個人組			
			男女配對			
			三人			
備 註 欄	1. 報名請依序各欄位確實填報資料(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按本格式增減列)。					
	2. 報名資料以郵寄或面交新竹市學府路 441 巷 12 號-林依祺教練收。					
	3. 另須以網路電子郵件方式，將報名表電子檔至 zealot0110@hotmail.com					
	4. 聯絡電話：0932-880854 林依祺教練					

連絡電話：

承辦人：

全 運 會 男 子 組(對練)

選手姓名	代表單位	報名組別	比賽量級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所屬教練
○○○		全運男子組	54 公斤以下			

全 運 會 女 子 組(對練)

選手姓名	代表單位	報名組別	比賽量級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所屬教練
○○○		全運女子組	46 公斤以下			

全 運 會 男 子 組(品勢)

選手姓名	代表單位	報名組別	比賽組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所屬教練
○○○		全運男子組	個人組			
			三人團體			

全 運 會 女 子 組(品勢)

選手姓名	代表單位	報名組別	比賽組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所屬教練
○○○		全運女子組	個人組			
			三人團體			

備
註
欄

5. 報名請依序各欄位確實填報資料(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按本格式增減列)。
6. 報名資料以郵寄或面交新竹市學府路 441 巷 12 號-林依祺教練收。
7. 另須以網路電子郵件方式，將報名表電子檔至 zealot0110@hotmail.com
8. 聯絡電話：0932-880854 林依祺教練

比賽同意書

本人自願參加新竹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承辦之「新竹市 112 年度全國青少年盃、全運會代表隊選拔賽」。所檢附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如有造假，願接受偽造文書之告訴；如在參加比賽時間造成任何傷害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，並放棄向新竹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及其他人員追究任何責任。

參加比賽選手簽章：_____

出生年月日；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；

所屬單位教練簽章：_____

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_____

(參加選手如未滿十八歲時，務必請家長或監護人簽章)

備註：(1) 每一位選手務必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。

(2) 請各單位自行辦理保險。

段證影本黏貼處

請附戶籍證明

年

月

日

新竹市 112 年度全國運動會、全國青少年盃代表隊選拔賽
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發生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物或證人			
領隊/教練簽章			月 時 日 分
審核意見			
判決			

仲裁委員簽章：